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、顺畅地开展项目运作，符合证监发[2005]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充分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，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小飞（签名）： 唐小飞

逯 东（签名）： _____

王 晶（签名）： _____

2016年1月 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小飞（签名）：_____

逯东（签名）：逯东

王晶（签名）：_____

2016年1月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小飞（签名）：_____

逯 东（签名）：_____

王 晶（签名）：  _____

2016年1月 5 日